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拜什艾日克镇库木奥依拉村亮化项目-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高亚灯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2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46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丁慧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秦月亮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